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261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二、內政部營建署99年4月22日營授辦審字第09935803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6月2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7月9日下午2時00分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及城鄉發展處入口網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